

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

盧邁

以1978年12月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為標誌性起點，中國的改革已進行了20年。改革率先從農村取得突破，在大約四年的時間裏，全國絕大部分村莊中，家庭農業取代了生產隊的集體勞動，人民公社被廢除了。

在沒有進行政治體制改革的前提下，中國的農村改革為甚麼可以推進得如此迅速，並取得農村經濟增長的巨大成功？應該說，中國改革的進展是與政策決策方式相聯繫的。正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與農民之間上下互動的決策過程，實現了農村體制的巨大變化和農村經濟的迅速增長。

在沒有進行政治體制改革的前提下，中國的農村改革為甚麼可以推進得如此迅速，並取得農村經濟增長的巨大成功？應該說，中央與地方、政府與農民之間上下互動的決策過程，是農村體制發生巨大變化和農村經濟迅速增長的真正原因。

一 決策模型

中國的政策制訂過程是外國學者關注的一個課題，其中有這樣幾種理論：

- (1) 派別鬥爭理論：共產黨分為不同的派別，派別內部是保護人與被保護人之間的關係，派別之間則為了爭奪權利而進行你死我活的鬥爭。而政策制訂的過程，是各個派別根據一定規則動員資源進行鬥爭和隨之而來的賞罰的過程^①。
- (2) 制度化決策理論：中國的改革決策是制度化的，是在一定的體制框架內，根據一定的規則(如「一致」的原則)作出的，而不是個人和派別的行為。改革的決策過程是理性化的：「改革領導人試着推動官僚體系的石牆，當他們發現鬆動的地方，他們就闖過去；當他們發現推不動時，他們將不再浪費自己的精力。」^②
- (3) 分裂的官僚體系理論：中國權利系統是分裂的，70年代末的改革加速了這種分散、分裂的趨向。在這樣的體制中，決策要經過激烈的討價還價以取得最後的一致^③。
- (4) 農民權利理論：中國的農村改革政策是跟隨在農民之後的，是農民的制度創新活動引導着國家政策。農民小心翼翼的反對國家政策的活動成為改革的基石^④。

以上這幾種看法或者不正確，或者不完全。就決策過程而言，前三種理論將決策過程集中於權利結構。無論他們是派別領導、分裂的官僚體系，還是制度化的政權，決策主要是由上層做出，亦即是自上而下的。後一種理論則認為國家領導層雖是決策者，但是創新活動和決定性力量卻來自農民，決策的實際過程是自下而上的。中國國內以往較少討論決策過程問題，但是，關於鄧小平是「改革的總設計師」的官方說法，是政策制訂自上而下形成的形象描述；而家庭承包責任制是「農民群眾偉大創造」的讚揚，又成為政策制訂是自下而上的一個依據。

農村改革決策是如何做出的呢？中央文獻出版社即將出版一本由杜潤生先生主編、名為《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的書，記錄了一批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擔任地方領導和中央農村部門的幹部回憶改革初期的決策過程，為我們提供了一批極為生動的史料。根據這些材料，可以對這一決策過程作出比較真實全面的描述。我認為，搞清楚這一決策過程，不僅有助於我們理解中國這20年改革開放的深層動力，而且還可以闡明中國的改革開放為何與蘇聯、東歐的社會轉型存在着那麼大的差別。

二 改革過程的起點和農民的要求

蘇聯和東歐的改革，首先要立法，然後才有自上而下貫徹執行的合法性，但是，由於信息不充分，法律執行的後果往往難以預料，因此風險很大。在波蘭等相對較小的國家，信息問題還相對容易解決。而對俄羅斯這樣的大國來說，以立法方式推進改革，一旦判斷錯誤，造成的經濟和社會損失就都很大。這樣，也就使得中國農村經濟改革的決策是如何做出，以及它為何可以取得成功這個問題更具吸引力。我認為，這與中國共產黨的傳統和中國農村的傳統有關。

首先，中國的改革決策採取了較富彈性的「政策」的形式，而這些改革政策不同於法令，具有相當大的可糾錯性和含混性，而且它的形成大都經過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信息交換過程，無論是改革自身還是執行方式，都會根據交換的信息做出調整。因此，改革本身並不是一次制訂完成的。這一點在農村改革中極為重要。眾所周知，中國農村的標誌性起點是十一屆三中全會，在此之前的「真理的標準討論」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為其做了思想上、組織上的準備。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以經濟工作為中心，否定階級鬥爭為綱，並號召解放思想，這就為農村改革創造了一個良好的政治氛圍。這時，農村政策的出發點是讓農民休養生息。陳雲就認為：建國快30年了，現在還有要飯的，怎麼行呢？不能讓農民喘不過氣來^⑤。具體的政策措施強調要尊重生產隊的自主權；「自留地、家庭副業和集貿市場」，「任何人不得亂加干涉」；同時減少糧食徵購，大幅度提高糧食收購價格。比起「農業學大寨」方針指導下強迫向大隊核算過渡，這些措

我認為，中國農村經濟改革的決策與中國共產黨的傳統和中國農村的傳統有關。中國的改革政策不同於法令，具有相當大的可糾錯性和含混性，而且它的形成大都經過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信息交換過程，無論是改革自身還是執行方式，都會根據交換的信息做出調整。因此，改革本身並不是一次制訂完成的。這一點在農村改革中極為重要。

施都是重要的進步。但是，當時會議所針對的農村政策並不是今天所實行的制度，因為會議提出「不許包產到戶，不許分田單幹」。以後就出現了政策的調整與演化。

這裏，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農村政策的決策結構與城市政策不同，其決策權集中於黨中央而不是國務院。黨管農村工作是毛澤東留下來的傳統，與蘇聯的體制不同。

除了中國農村改革始於黨的政策調適外，另一個重要特點是中國農村一直存在着要求單幹和「包產到戶」的自發傾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是我國農民的偉大創舉」這一判語，出現在中共中央1983年的一號文件中。其實，「偉大創造」只是農民的樸素願望：即自家種自家的地。他們受夠了人民公社的大鍋飯、平均主義、瞎指揮的罪，更厭惡沒完沒了的階級鬥爭所造成的人與人的緊張關係。

根據《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一書的記載，農民對家庭經營的要求有以下特點：

(1) 一貫的要求。農民要求分戶經營的願望一直強烈存在。1956年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剛剛過去，合作社制度剛在農村普及，四川省江津縣和浙江省永嘉縣已開始實驗「包產到戶」。1957年，溫州地區已有1,000多個農業社實行「包產到戶」，涉及的農戶數佔總農戶的15%。以後全國各地「包產到戶」幾起幾落，每一次都是毛澤東運用階級鬥爭武器，才將農民的要求壓制下去。

(2) 農民的要求是普遍的。安徽省鳳陽縣的小崗村實行「包乾到戶」，由於得到了當時省和縣領導的支持，同時也由於全村18戶農民在保證書上按手印這一令人感動的戲劇化情節而引起人們注目。與小崗生產隊同時實行「包乾到戶」(大包乾)的地方其實不少。如廣東省海康縣北和公社的南五生產隊，從1978年開始，全公社大部分生產隊實行「包產到戶」試點，「像北和公社這麼早就實行『包產到戶』的地方，後來發現各地都有」。1980年，廣東惠陽地區紫金縣分田單幹的隊已經達到了62%^⑥。貴州稍晚些，到1979年底，全省已有大約10%的生產隊自發地實行了「包產到戶」^⑦。在河北大名縣，萬北一隊則早在1977年夏收後試行「包產到戶」。上述事例都因為得到了地方幹部的支持而得以記錄下來，實際上，全國各地都有實行分田單幹、包任務、包上交的生產隊。

(3) 農民可以接受過渡形式。1978年，安徽、四川兩省在萬里和趙紫陽領導下分別制訂自己的農業政策，而不去理會華國鋒、陳永貴所堅持的「農業學大寨」的號召。他們採取的措施包括增加自留地、擴大生產隊自主權等。隨後兩省又分別實行了「承包到組」和「包產到戶」的試驗。在進行這類試驗的地區和縣，農民滿腔熱情地歡迎，並實現了糧食增產。這說明，只要能改善農民當時的狀況，農民都是可以與當局妥協，並接受其所推行的政策的。

(4) 農民對任何後退的政策都會堅決抵制。貴州農民春耕大忙季節「罷耕」，迫使政府改變決定，不再和農民「頂牛」。廣東農民等工作組睡覺後再分田，並組織了十多人站崗放哨來對付公社的工作組。一旦地方政府失去了階級鬥爭的武器，農民的意願便無法阻擋。

1956年合作社制度剛在農村普及，四川省江津縣和浙江省永嘉縣已開始實驗「包產到戶」。1957年，溫州地區已有1,000多個農業社實行「包產到戶」，涉及的農戶數佔總農戶的15%。以後全國各地「包產到戶」幾起幾落，每一次都是毛澤東運用階級鬥爭武器，才將農民的要求壓制下去。

(5)「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區別是自然形成的。所謂「包產到戶」是指集體仍行使分配功能，農民收穫後將產品全部或部分交給集體，由集體根據承包任務完成情況分配；而「包乾到戶」則是指農民只需完成上交任務，其餘產品都歸自己支配。由於邊際收入都歸農戶，農民的積極性因而更高。在安徽省的改革初期，肥西區是「包產到戶」試驗的代表，而鳳陽縣的小崗生產隊則是「包乾到戶」的代表。這種區別是由各地的地理位置、自然環境、政府控制強弱等因素決定的，且早已有之。1962年陶鑄到廣西龍勝縣調查，歸納了當地五種合作社的經營方式，其中就包括集體統一經營的「包產到戶」、沒有統一經營而單純的「包產到戶」（即「包乾到戶」）和單幹三種^⑥。

農民不變的願望、多種形式的選擇、妥協的準備和抵制倒退的決心，構成了農村政策變革的群眾基礎。從這一角度看，「農民的偉大創造」和「農民的權利」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越過了這一點，並否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改革決策中的作用，便失之偏頗。

三 地方政府的作用

省、地、縣各級黨委和政府都有一定的決策權，但是，根據黨的紀律，各級地方必須服從中央。因此，在試驗的名義下，地方政府的改革決策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在地方政府做出不同於中央的決策後，他們必須通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向中央報告，並徵得默許、同意、甚至是表揚，以取得地方決策的合法性。

光有農民的意願，還不足以使農村實行「包產到戶」。從一開始，它就離不開地方領導人的支持與指導。1956年，浙江永嘉縣的「包產到戶」，是縣委副書記李雲河在探索農業合作社勞動管理時提出的設想，並付諸試驗。1960年，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受到一位老農上山承包耕地養活自己和兒子，又上交集體糧食的事例的啟發，而提出「責任田」（即「包產到戶」）的設想，並在全省試驗。家庭承包制是在集體所有權基礎上做出的制度安排，不單涉及到農民、集體與國家之間以及農民之間的財產權力的重新界定，也涉及到重新界定的權利的保護。假如沒有作為國家和集體兩方的代表的地方政府的介入，這一過程是沒法完成的。

至於地方政府對農民家庭承包經營的要求，有以下三種不同的態度：

(1) 支持、引導。這一類地方領導人以當時安徽省委第一書記萬里為代表。在地區和縣政府中，王郁昭、林若、陳庭元、郭玉槐等許多地委、縣委書記採取了和萬里相同的態度。對於農民「包產到戶」的要求，他們堅決支持、允許試驗，並處處保護。促使他們採取這一態度的重要原因，是他們更多地接觸了貧窮的農民。萬里曾被農民衣不裹體的貧困狀況所震驚，被農民要「吃飽飯」的強烈願望所震撼，因此他對農民在中共奪取政權30年後仍需為基本的生存條件而掙扎的狀況抱有極強的同情心。

家庭承包制是在集體所有權基礎上做出的制度安排，不單涉及到農民、集體與國家之間以及農民之間的財產權力的重新界定，也涉及到重新界定的權利的保護。假如沒有作為國家和集體兩方的代表的地方政府的介入，這一過程是沒法完成的。

由於中央的決定是「不許搞包產到戶」，地方領導人若要推行相反的政策，就必須向基層幹部解釋省、地、市政策的合法依據。他們的做法是：1、指出農村中普遍存在的農民貧困的現實和政府的義務；2、運用鄧小平的「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為武器；3、運用「試點」、「試驗」這一中共傳統工作方法，並強調試驗的範圍是受控制的。

由於這些改革者面對很高的政治風險，因此他們很注意爭取本地政策的合法性。他們還及時向中央報告，在各種會議上宣傳自己的觀點，爭取中央的支持。萬里到安徽省工作，隨行帶了兩位資深記者，一方面通過記者的眼耳收集社會的真實情況；另一方面則通過新聞渠道向上級、向社會做輿論宣傳^⑨。

自60年代初起，貴州農村中的「包乾到戶」、分田單幹就一直公開或隱蔽地存在着。但是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屆三中全會和其後的各次會議強調不許搞「包產到戶」，當時的省委立刻發「通知」要「堅決、穩妥地加以糾正」。1979年全年，省政府和農民都處於「拔河」、「頂牛」狀態，矛盾到1980年春省委派工作組去糾偏時激化、爆發。

(2) 猶豫之後轉而支持。貴州省是這方面的代表。貴州山多田少，農民極貧窮。自60年代初起，農村中的「包乾到戶」、分田單幹就一直公開或隱蔽地存在着。1978年初，關嶺縣頂雲公社實行「包產到組」；11月，《貴州日報》刊登文章並加編者按給予支持。這時各地(州)也出現了很多「包產到戶」的事例。但是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屆三中全會和其後的各次會議強調不許搞「包產到戶」，當時的第一書記馬力立刻從北京打電話，劃清省委與《貴州日報》文章的界限。隨後，省委發「通知」要「堅決、穩妥地加以糾正」。1979年全年，省政府和農民都處於「拔河」、「頂牛」狀態，農民要實行家庭承包，省裏不斷糾正。矛盾到1980年春省委派工作組去糾偏時激化、爆發。有的生產大隊農民罷耕上訪，省委才決定「立即停止糾偏，不要再跟群眾頂牛」。當省委組織幹部下鄉調查時，北京傳來了鄧小平、姚依林等人討論長期規劃問題時支持甘肅、雲南、內蒙、貴州等貧困省份搞「包產到戶」的講話，池必卿和省委堅定了決心，在全省推廣「包產到戶」與「包乾到戶」^⑩。

貧困的省區農民強烈要求「包產到戶」，而這些省區對中央政府的依賴比其他省大，因而對中央政府的態度也更敏感。地方政府難免上下為難、左右搖擺，而中央一旦表態允許家庭承包，他們便立即跟上。

(3) 堅決反對。各省市政府反對農民「包產到戶」的原因不盡相同。江蘇省擔心集體土地和生產資料的分配會導致社隊企業財產損失；黑龍江省寄希望於機械化大生產，反對劃小耕地。而各省的領導人或多或少都受到毛澤東的集體化思想束縛，因而難以接受「包產到戶」。廣東省第一書記習仲勛就堅決反對「分田單幹和變相的分田單幹」，認為它「改變了所有制性質，背離四項基本原則，是徹底倒退」，並於1980年5月決定派調查組赴16個縣幫助糾正「單幹、分隊」兩股黑風。直至1980年11月新的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上任，「包產到戶」才在廣東省迅速推廣^⑪。

從上述三個省的案例可以看出：第一，在一個省的範圍內，第一書記的態度對於政策決定至關重要，省對地、縣的控制比中央的政策更直接、具體和有效；第二，萬里等地方領導人支持農民家庭承包，是安徽省農村改革得以順利推進的重要條件。從新聞媒介的討論和報導中，其他地方的幹部和農民了解到

有關改革的情況，更鼓舞了他們的改革決心；第三，從貴州和廣東兩省的案例來說，當省委支持「包產到戶」時，實行「包產到戶」的地區才能由佔生產隊的10%左右迅速擴大。政府的領導在維護轉變體制時的必要秩序和維護集體財產方面還是發揮了積極作用。

四 中央政府的態度

在如何對待毛澤東的農業集體化的遺產問題上，中央領導人大體有兩種意見。

一種是維護人民公社的集體體制，在此前提下，他們雖也同意要尊重生產隊的自主權，允許農民有自留地和家庭副業，但強調的重點是鞏固集體經濟。對這些領導人來講，意識形態上的信仰仍是第一位的。如李先念就講過：中國搞了兩千年私有制仍沒有解決農業問題，現在搞「包產到戶」就能解決嗎？在1979年農口幹部座談會上，當時主管農村工作的國家農委主任王任重則進一步強調要宣傳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優越性，講明是大集體前提下的小自由^②。由於農委是負責農村政策的起草和農村工作協調的部門，王任重和他的老上級李先念的態度起了重要作用。

華國鋒作為黨的主席，雖然一直強調維護毛澤東的路線，堅持「兩個凡是」，但是在「包產到戶」問題上，他卻是從南方農業生產需分工協作的必要性來證明集體經濟的優越性，他的論證是經驗性的，不是單純意識形態的，因而也就可以爭論。

實行農民家庭經營，是原有公社體制的大改變和利益關係的大調整。因此，「集體財產遭到破壞」，「軍屬、烈屬得不到照顧」，「部隊戰士人心不穩」等現象引起人們的注意。這也說明了為甚麼《人民日報》在1979年3月15日發表了陝西一個普通幹部張浩的來信後會引起激烈爭論的原因。

另外一部分人是支持農民「包產到戶」的，實際上這個陣營相當強大。陳雲、鄧小平在60年代大饑荒時代就支持安徽等地農民「包產到戶」的試驗，而兩人復出後從來沒表態反對「包產到戶」。胡耀邦、姚依林、鄧力群等人對「包產到戶」也採取了同情和支持態度。支持者的出發點都是務實的。1980年4月，姚依林從減輕國家負擔的角度支持落後地區農民「包產到戶」、增加生產，鄧小平表示同意。5月，鄧小平又明確表態支持安徽的試驗，隨後胡耀邦、趙紫陽派人下去調查，掌握一手情況。

支持者的論據也有兩個方面。一是因為土地歸集體所有而農民按勞分配，因此「包產到戶」、「包乾到戶」都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第二個論據是各地實行農民家庭經營的，都取得了糧食豐收的驚人成績。

在農村改革中，趙紫陽所發揮的作用是一個有意思的問題。趙在四川省委第一書記任上，率先放寬農村政策，增加農民自留地，大力推行專業分工、

實際上，支持農民「包產到戶」的中央領導人的陣營相當強大。陳雲、鄧小平在60年代大饑荒時代就支持安徽等地農民「包產到戶」的試驗，而兩人復出後從來沒表態反對「包產到戶」。1980年5月，鄧小平明確表態支持安徽「包產到戶」的試驗，隨後胡耀邦、趙紫陽派人下去調查，掌握一手情況。可以說，支持者的出發點都是務實的。

「包產到組」。但對「包產到戶」，他與中央保持一致，再三提醒下級不要搞。因而有人認為趙的立場開始是反對「包產到戶」的。這種看法顯然是不全面的。

以趙紫陽長期擔任省委主要領導人的經歷，他實際上對農村有相當深入的了解。趙紫陽對「包產到戶」的後果可能也會有所顧慮，但是在整個改革過程中，他既遵守黨的決議，又盡力在兩種意見中架起溝通的橋梁，因此擔當了特殊角色。

1979年，趙紫陽在修改農業文件時聽取了萬里的反對意見，將決議中的「不許分田單幹，不許包產到戶」改為「不許分田單幹，也不要包產到戶」。雖只一字之差，其溫和的態度已顯示出來。

在1980年黨內關於「包產到戶」爭論最激烈的時候，趙擔任了黨中央常委，又接任了國務院總理，處於國家日常管理工作的第一線。是他提出區分三類地區的主張，既包含了鄧小平、姚依林等人支持「包產到戶」的意見，為實行「包產到戶」網開一面，又對反對的人做出妥協，在集體經濟搞得比較好的地方，「原則上不搞包產到戶」，保持了與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決議的連續性。

同年6月，趙紫陽還向中央推薦了陝北米脂縣孟家坪「包產到勞」的經驗。這一經驗對於其後按人勞比例分配耕地的做法起了重要作用，而且由於它在文字上與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更接近，因此更易取得合法性。但是，將土地按每個勞力（即個人）分配與按家庭分配實際上是一樣的，而趙的這一提法，還是避免在包產到「戶」上與意識形態派的正面衝突。趙所採取的調和態度對減少改革試驗推進的阻力、減緩兩派的衝突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這是策略還是趙本人在認識上落後於萬里、胡耀邦呢？權延赤撰寫的關於周惠（原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書記）的傳記文學《天道》，其中描繪了1978年12月十一屆三中全會期間，趙紫陽利用看電影的機會，特意在開演後坐到周惠身邊去「串聯」，鼓勵、慫恿周惠宣傳「包產到戶」^③。如果這個戲劇化的情節屬實，則趙的策略性態度似乎顯而易見。趙不是理論家，但是在「計劃與市場」這一改革模式問題上，他處於鄧小平和陳雲兩人之間，而且每次都能總結理論要點（如「有計劃的商品經濟」、「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等），既滿足鄧小平加速改革的要求，也能被陳雲等人所接受。他的這種特殊才華和在黨內的功能，在「包產到戶」這一問題上早已表現出來了。

趙紫陽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既遵守黨的決議，又盡力在對立的意見中架起溝通的橋梁，因此擔當了特殊角色。1979年，趙紫陽在修改農業文件時聽取了萬里的反對意見，將決議中的「不許分田單幹，不許包產到戶」改為「不許分田單幹，也不要包產到戶」。雖只一字之差，其溫和的態度已顯示出來。

五 上下互動的決策過程

從上面的討論可見，中國的改革，是共產黨在世界範圍的經濟競爭和制度競爭的壓力下進行的制度變革，因此它是逐步進行的自我改造與完善過程。每一次改變政策，都是對上一次的自我的否定。在對待「包產到戶」、計劃與市場等問題上，都是這樣一個變化過程。在這個意義上說，「改革政策步步深入」與「政府立場步步後退」是同一事物的兩個方面，只不過前者看重政府的積極作用，而後者認為政府的作用都是消極的罷了。

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大體可以概括為：中央政府重新確定了政策目標：將經濟發展置於首位；重新確定了評價標準：贏利等經濟表現；重新明確了改革方法：鼓勵試驗，從局部做起，逐步推開^④。這就重新確定了目標和激勵體系。而中央所提倡的「解放思想」和否定「階級鬥爭為綱」，為改革創造了較為寬鬆的政治環境。

在決策的過程中，政府內部的討論集中於兩點：一是家庭承包對發展生產的關係，二是與現行體制及意識形態之間是否矛盾。政府與農民在必須實現經濟增長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這是雙方在決策過程中實現良性互動的基礎。在此基礎上，農民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雖可以對各種臨時性的制度安排妥協，但「不到戶，穩不住」，最終總是要追求農業的家庭經營。而政府則探索自己意識形態的底線，從理論和實證資料兩方面分析「包產到戶」、「包乾到戶」與社會主義制度之間的矛盾與一致的方面。最初的底線設在生產小隊，隨後是小組，然後是「包產到戶」，這時集體仍承擔經營功能，而最難論證的是「包產到戶」。因為生產、經營、分配一旦都由農戶完成了，那麼這還是不是集體經濟？這種發展生產上的一致性和政府探索「底線」與農民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努力之間的矛盾、協調，就成為決策中的主要內容。

中國的改革，是共產黨在世界範圍的經濟競爭和制度競爭的壓力下進行的制度變革，因此它是逐步進行的自我改造與完善過程。在這個意義上說，「改革政策步步深入」與「政府立場步步後退」是同一事物的兩個方面，只不過前者看重政府的積極作用，而後者認為政府的作用都是消極的罷了。

註釋

① Andrew Nathan, *China's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24-26.

② Susan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6-11.

③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6-12.

④ Daniel Kelliher, *Peasant Power in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33-37.

⑤ 湯應武：《抉擇——1978年以來中國改革的歷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⑥ 林若：〈回憶80年代初期湛江地區的農村改革〉，載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即將出版）。

⑦⑧ 池必卿：〈貴州全省實行「包乾到戶」的前前後後〉，載註⑥書。

⑨ 霍泛：〈從農業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責任制〉，載註⑥書。

⑩ 王郁昭：〈中國農民的偉大創造〉，載註⑥書。

⑪ 杜瑞芝：〈永遠和人民在一起〉，載註⑥書。

⑫ 劉堪：〈回顧1979年七省農口幹部座談會〉，載註⑥書。

⑬ 權延赤、黃麗娜：《天道——周惠與廬山會議》（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7），頁79。

⑭ 鄧小平：〈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載《鄧小平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40。

附錄

農村改革大事記 (根據《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中各文整理)

(1) 初期的探索

- 1977年11月 安徽省委制訂《關於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幾個問題的決定》，「允許生產隊根據農活情況建立不同形式的生產責任制，可以組織作業組，適合個人幹的農活可以責任到人……允許鼓勵社員自己經營自留地和家庭副業」。
- 1977年冬 廣東省海康縣北和公社譚葛大隊南五生產隊「包產到戶」試點。
- 1978年2月 四川省委制訂關於目前農村工作的十二條。
- 1978年6月 貴州省黔南自治州向省委報告，該州農民實行「分田單幹」、「包產到戶」和「包產到組」的佔生產隊總數的10.3%。
- 1978年9月 安徽省滁縣地區總結「包產到組」三個典型，安徽省政府決定將大旱無法按時播種的耕地「借給農民擴種小麥，明年收購時不計統購」。
- 1978年10月 四川省委轉發廣漢縣金魚公社「包產到組」經驗。
- 1978年11月 《貴州日報》報導貴州省關嶺縣頂雲公社實行「包產到組」，並加編者按予以肯定。
- 1978年11月 四川省委允許將自留地擴大至耕地面積的15%。
- 1978年12月 安徽鳳陽縣小崗生產隊秘密實行「包產到戶」。

(2) 中央的決定與地方的行動

- 1978年12月 中共中央十一屆三中全會通過《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其中宣布「不許包產到戶，不許分田單幹」，後經趙紫陽修改為「不許分田單幹，也不要包產到戶」。
- 1979年2月 安徽省委決定允許肥西縣山南公社進行「包產到戶」試驗。3月，萬里向中央發電報報告這一決定，要求允許試驗一年。
- 1979年3月 廣東省省委決定糾正單幹風。
- 1979年3月 國家農委召開各省座談會，華國鋒、王任重講話，強調執行中央決議，反對「包產到戶」。
- 1979年3月15日 《人民日報》發表陝西一讀者張浩的來信，反映「包產到戶」的一系列問題。編者按中反對搞「包產到戶」，引起激烈爭論。
- 1979年4月 貴州省委通知要糾正「鬧分隊、以組核算、包產到戶、分田分土單幹」等問題。

1979年 安徽鳳陽、肥西等地實行家庭經營的都取得大增產。貴州全省大約10%的生產隊自發地實行了「包產到戶」或「包坨坨」（「包乾到戶」）的責任制。河北、山西等全國很多省份都有自發的或地方幹部支持的「包產到戶」的事例。

(3) 「放寬政策」與「分類指導」

- 1980年1月 全國農村人民公社經營管理會議，華國鋒、李先念強調不要「包產到戶」，堅持集體方向。
- 1980年2月 中共中央十一屆五中全會增選胡耀邦、趙紫陽為中央政治局常委，萬里為書記處書記、國務院副總理。
- 1980年3月 貴州省委發出通知，「立即停止糾偏，不要再跟群眾頂牛」。
- 1980年4月 鄧小平找胡耀邦、萬里、姚依林、鄧力群討論長期規劃問題。姚主張：農業要甩掉一些包袱，讓調入國家糧食很多的貧困地區「包產到戶」，自己想辦法多生產糧食。鄧小平表示支持，指示「政策要放寬」。
- 1980年5月 廣東省委派調查組分赴16個縣幫助糾正「單幹」、「分隊」兩股黑風。鄧小平對鄧力群、胡喬木談話，讚揚安徽的肥西縣和鳳陽縣的大包乾所取得的成績。
- 1980年6月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趙紫陽《關於當前農村政策的一封信》，提出分類指導方針：即落後地區可以搞「包產到戶」，集體經濟較好的地區不搞，已搞了的允許試驗。同月，趙又推薦米脂縣孟家坪生產隊「包產到人」的經驗，認為比「包產到戶」好。
- 1980年9月 各省市自治區第一書記座談會、發表中央75號文件，肯定「包產到戶」是「依存於社會主義經濟」。
- 1981年6月 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華國鋒正式辭去黨中央主席職務，完成了領導人更替。
- 1981年12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通過《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紀要》，即1982年一號文件，文件肯定「包產到戶」、「包乾到戶」都是「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生產責任制」，不要區分不同地區了。